

斑马线上和轿车相撞 交警认定闯红灯的骑车人担全责

■事发镇江扬中,南京通行做法为“机动车车主担次责” ■有律师认为,处理交通事故要保护弱势人群,但不能是非不分

2011年12月7日晚上9点多钟,下着毛毛细雨,镇江扬中市区繁华地段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。

当事人郭女士沿斑马线骑自行车,与汽车相撞发生事故,造成多处受伤,却被交警大队认定承担全责,原因是她闯了红灯。

近日,来自镇江扬中的这个“认定”,引发了业内人士的关注。因为在很多人的印象中,斑马线上发生的交通事故,即使行人闯红灯,机动车一方仍要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多方采访,发现认定机动车承担一定责任的情况在南京普遍存在。有交警表示,“这种情况,肯定是要区分主次责任的,绝对不可能认定行人全责。”

有律师对此提出质疑,认为行政责任区分和民事赔偿责任不能混淆,“交强险已规定无责赔付,如果在事故认定中,再次用同情的心态去倾斜,让机动车驾驶员承担责任,属于二次倾斜。南京交警的这种模糊认定方式,没有严格执法,应该改变。”

□通讯员 于颖
现代快报记者 张楚洁 田雪亭